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林侑葳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鎰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